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偉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3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偉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偉民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藥事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3 份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堪以認
04 定。次查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
05 （即附表編號3）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
06 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判
07 決確定前所犯。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刑為得易科
08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或
09 易服社會勞動，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科罰金、易服
10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
11 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
12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
13 無不符，本院審核認屬正當，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
14 之刑。定應執行刑時，揆諸前揭判例意旨，除不得逾越刑法
15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亦應受不利益變更
16 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2所
17 示宣告刑之總和。綜合考量附表所示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
18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
19 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
20 而遞增，及受刑人於本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無意
21 見（見本院卷第63頁）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22 5款之規定，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4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 榮 賓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顏嘉宏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

02 附表：受刑人邱偉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號	1	2	3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藥事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日	112年3月7日	112年10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5306 號	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147 號	嘉義地檢112年 度選偵字第24號 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 第10號	112年度訴字第 381號	113年度選訴字 第2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19日	113年3月13日	113年5月1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 第10號	112年度訴字第 381號	113年度選訴字 第2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3月19日	113年4月8日	113年6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65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110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345號	